

申请人信誉要求

项目	信誉要求
诉讼及仲裁	申请人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（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）没有与骗取合同有关的犯罪或严重违法行为而引起的诉讼和仲裁。
履约情况	申请人在 2016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（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前 3 年内）不曾在任何合同中违约或被逐或因自身原因而使合同被解除。
行贿犯罪情况	申请人及申请人法定代表人、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在 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4 月（递交资格预审文件之日起前 1 年内）不曾有人民法院生效判决、裁定认定的行贿犯罪记录。
辖内失信（如果作为条件）	申请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 1 年内不曾在招标人（铁路局或铁路公司）管辖范围内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或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或运营安全事故。
信用情况	1. 申请人未被列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（www.creditchina.gov.cn）失信被执行人名录。 2. 申请人未被纳入国家铁路局“黑名单”管理的单位，且未在公布期限内。

注：1. 较严重质量安全稳定问题是指总公司通报或铁路局、铁路公司发现并作出通报处理的，下同。

2. 资格预审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，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被查实的，可以取消其投标资格。